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30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所发表的相关意见的具体内容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陈阳春先生、张衡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为合法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申请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或终止等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公司董事陈阳春先生、张衡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公司董事陈阳春先生、张衡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定于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45时，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2015年1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3 日